

整的整併條例與退場配套是亟需制定與推動。

三、綜上所述；為保障教職員工生權利與提升我國高教品質與健全學術環境，爰提案建請教育部通盤檢討大學整併相關條例與配套，以保障教職員工生權利與提升我國學術環境健全；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蔡錦隆 鄭天財 陳碧涵 蔣乃辛 吳育昇

李貴敏 江惠貞 林鴻池 陳鎮湘 張嘉郡

孔文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7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徐耀昌及本席等 18 人，有鑑於某週刊最新調查發現市售茶葉（飲）農藥殘留非常嚴重。在檢驗 58 個樣本中，有 48 個樣本有農藥殘留，且有 8 個樣本有農藥超標的情形，另外有 2 個樣本分別檢測出 22 種或 14 種農藥。若長期飲用含農藥茶飲將導致肝腎功能異常、不孕與高致癌率。為維護民生必需品的飲用安全，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儘速查明市售茶葉（飲）農藥含量情形；大力推廣自然農法，栽種有機茶葉；輸入或販售茶葉強制檢附合格證明，落實邊境進口與國內農產品的逐批農藥檢測；不定時到茶園抽測農藥使用情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徐耀昌等 18 人，有鑑於某週刊最新調查發現市售茶葉（飲）有「農藥超標」與「農藥多種」兩大食安問題。根據台灣製茶公會統計，台灣每年茶相關消費金額就高達 850 億元，其中在各大通路販賣的瓶裝茶就占了 250 億元，而早餐店、連鎖手搖杯店、茶坊等茶飲市場亦高達 350 億元，茶葉農藥問題，攸關民眾飲用安全。前述調查顯示，市售的茶葉、茶包農藥殘留嚴重，在檢驗 53 項產品、共 58 個樣本中，有 48 個樣本有農藥殘留，且有 7 項產品、8 個樣本有農藥超標的情形，另外有 2 個樣本分別檢測出 22 種或 14 種農藥。若長期飲用含農藥茶飲將導致肝腎功能異常、不孕與高致癌率。為維護民生必需品的飲用安全，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儘速查明市售茶葉（飲）農藥含量情形；大力推廣自然農法，栽種有機與無毒茶葉；輸入或販售茶葉強制檢附合格證明，禁止販售含農藥茶葉（飲）；落實邊境進口與國內農產品的逐批農藥檢測；不定時到茶園抽測農藥使用情形，嚴格管制與禁用致癌農藥。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徐耀昌

連署人：盧秀燕 陳根德 林鴻池 張嘉郡 李貴敏

鄭天財 陳碧涵 簡東明 陳淑慧 王育敏

吳育仁 蔡錦隆 詹凱臣 邱文彥 潘維剛

李桐豪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7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3 人，有鑑於許多中高齡及高齡者原本各自擁有專長與技術，雖然不一定有體力擔任全職工作，但是仍有其專業知識資產，因此「敬老」應以人的生存尊嚴與價值出發，參考他國之立法案例，使尚有能力且有意願付出的中高齡及高齡人力可以有機會銜接社會脈動，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儘速跨部會研議「老有所為」的相關政策，並結合企業社會責任，建構世代和諧、終身學習、勞資共利的社會，以及早因應老年社會快速到來的社會需求。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有鑑於許多中高齡及高齡者原本各自擁有專長與技術，雖然不一定有體力擔任全職工作，但是仍有其專業知識資產，因此「敬老」應以人的生存尊嚴與價值出發，參考他國之立法案例，使尚有能力且有意願付出的中高齡及高齡人力可以有機會銜接社會脈動，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儘速跨部會研議「老有所為」的相關政策，並結合企業社會責任，建構世代和諧、終身學習、勞資共利的社會，以及早因應老年社會快速到來的社會需求。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以他國為參考，丹麥以「工作分享」的概念，將一分工作分成三分，由中高齡及高齡者來做，韓國則於 2003 年立法禁止年齡歧視，使中高齡及高齡者可從事臨時性工作，日本則以獎勵補助方案，鼓勵企業僱用並設有銀髮人才中心。而我國，目前仍為消極的試辦期，建議政府應從人的生存尊嚴與價值出發，參考他國之立法案例，使尚有能力且有意願付出的中高齡及高齡人力可以有機會銜接社會脈動，還可達到「活躍老化」的目的，延緩與預防老化的速度，換言之，政府能做的並非僅以消極的敬老金措施，使中高齡及高齡者失去與社會互為聯結的機會，甚至還被貼上社會的負擔等負面標籤。

二、老齡社會快速來到，政策應及早規畫因應，我國政策上雖鼓勵 65 歲屆齡退休，卻並未改善青壯年失業問題，換言之，已打破高齡者就業是阻礙年輕人機會等社會負面觀感的迷思。

三、我國於 2008 年將退休年齡由 60 歲調整至 65 歲，雖然提供了中高齡就業者明確的法律依據，但具體成效不彰，我國的高齡者勞動

參與率與世界各主要國家相對比較，明顯差距甚大，顯示我國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因此，我國已步入高齡社會，是否適何工作，應以健檢做為標準。

台灣	8.1
日本	19.9
韓國	30.7
新加坡	22
香港	7.1
美國	18.5
加拿大	12.5
法國	2.3
德國	4.6
義大利	3.4
英國	9.2

資料來源：勞動部 單位：%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蔣乃辛 王育敏 陳碧涵 張嘉郡 江惠貞

鄭汝芬 廖正井 吳育昇 蘇清泉 盧嘉辰

鄭天財 陳根德 詹凱臣 陳鎮湘 簡東明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江啟臣 盧秀燕
林德福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三案，請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17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楊玉欣及本席等 19 人，有鑒於財政部資料顯示，102 年國產與進口酒類總共高達約 7 億 2,696 萬公升。其中酒的原料許多來自水果或穀物，如葡萄、小麥、啤酒花或高粱。雖然財政部已制定「酒類衛生標準」，但各酒類是否容許農藥殘留檢出，目前仍未在「該標準」訂定規範。本席認為酒類農藥殘留檢驗應一視同仁，無分國產或進口，啤酒、威士忌、高粱酒或是葡萄酒，尤其喝葡萄酒的人愈來愈多。建請行政院消保處、財政部與衛生福利部應建立橫向聯繫，檢討我國「酒類衛生標準」，研擬酒類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並不定期針對市售酒類進行抽檢，以維護國人健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吳育昇、楊玉欣等 19 人，有鑒於財政部資料顯示，102 年國產與進口酒類總共高達約 7 億 2,696 萬公升。其中酒的原料許多來自水果或穀物，如葡萄、小麥、啤酒花或高粱。雖然財政部已制定「酒類衛生標準」，但各酒類是否容許農藥殘留檢出，目前仍未在「該標準」訂定規範。本席認為酒類農藥殘留檢驗應一視同仁，無分國產或進口，啤酒、葡萄酒、威士忌或高粱酒。建請行政院消保處、財政部與衛生福利部應建立橫向聯繫，檢討我國「酒類衛生標準」，研擬酒類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並不定期針對市售酒類進行抽檢，以維護國人健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有鑑於 103.03.05 財政部公布了「啤酒花殘留農藥之背景值調查及衛生標準評估」研究報告，財政部應比照辦理研究其他酒類，同時全面檢討酒類原料農藥殘留含量問題，依據分析報告獲得其殘留農藥情形建立背景資料，以作為酒類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建立之參考。

二、依現行財政部發布之「酒類衛生標準」規定，僅針對酒類添加物的含量進行規範，並未訂定酒類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但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經公告禁用農藥共有 58 種，以水果葡萄為例，是常見含有較高殘留劑量農藥的蔬果，進口葡萄酒農藥殘留超標新聞也時有所聞。

三、建請行政院消保處、財政部與衛生福利部應建立橫向聯繫，檢討我國「酒類衛生標準」，研擬酒類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並不定期針對市售酒類進行抽檢，以維護國人健康。

提案人：吳育昇 楊玉欣
連署人：孫大千 紀國棟 簡東明 王進士 王廷升
盧秀燕 孔文吉 江啟臣 呂玉玲 邱文彥
蔣乃辛 詹凱臣 廖正井 陳鎮湘 林德福